

訴 願 人 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21481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西松段 1 小段 61 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持分面積為 12.5 平方公尺；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號○○樓，訴願人之權利範圍為二分之一），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自民國（下同）9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9 日查獲日止，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並未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99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62963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應自 9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4 年至 98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2 萬 2,51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21481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龐○○原設籍於系爭土地上之房屋，因其已高齡 95 歲，老人失智，並無行為能力，對於何時遷出戶籍、為何遷出戶籍、戶籍遷至何處及何人替其辦理手續等問題皆不清楚，亦未通知訴願人。戶政機關怎可准其戶籍遷出？其後續衍生之法律問題該由何人負責？政府是否應該設法填補該法律漏洞？訴願人父親之戶籍異動並非訴願人替其辦理，是否政府應追究替其辦理戶籍異動者之責任，而非處罰訴願人？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訴願人之權利範圍為二分之一，無償提供父母及兄姊居住 30 餘年，現仍由訴願人父親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兄姊居住，並無任何營利行為，請政府基於同理心，減免稅賦。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自 9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9 日查獲日止，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並未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即本市松山區三民路○○號○○樓），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地籍資料查詢及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應自 9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4 年至 98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共計 2 萬 2,51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龐○○原設籍於系爭土地上之房屋，因高齡失智，並無行為能力，對於戶籍遷出等問題，皆不清楚，亦未通知訴願人。該房屋係無償提供父母及兄姊居住迄今 30 餘年，並無任何營利行為，請減免稅賦等語。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是以得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不論訴願人或其家人是否仍實際居住該地，或有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經查訴願人之旁系血親即其兄龐○○及其姊龐○○、龐○○分別於 65 年 7 月 6 日及 98 年 11 月 13 日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辦竣戶籍登記，惟其等並非訴願人之直系親屬，本件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於訴願人父親龐○○91 年 1 月 24 日將其戶籍遷出後，自 9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9 日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核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未合，縱訴願人之父及兄姊實際居住於該屋，仍非屬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自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按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惟合於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係屬稅捐稽徵法上之特別稅率，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其目的在於課予納稅義務人相關事實申報之義務，俾使稅捐稽徵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是訴願人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自 9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9 日查獲日止，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系爭土地原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其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尚難謂原處分機關依法補徵有所不當。復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是訴願人既怠於辦理申報，核屬其法定申報義務之違反，尚不得以其對父親戶籍遷出之事實不知情而邀免責。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無行為能力，其父親戶籍遷出之效力，尚非本案審理範圍。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據以補徵系爭土地 94 年至 98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所為核定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